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1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有大成（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属加工介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有大成（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众有大成（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属加工介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350-04-01-113952）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拟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35.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万吨淬火油、水性淬火液、水性金属加工液、工业加工油、清洗防锈产品。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

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生产线投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储罐废气、加热搅拌废气、灌装废气经负压收集+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蓄热催化燃烧（RCO）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汇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随州市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2026年版)》A级绩效标准；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随州市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2026年版)》A级绩效标准；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随州市重污染天

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2026 年版)》A 级绩效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随州高新区淅河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单位为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涢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随州高新区淅河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试验废液、前两道实验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废试样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原料区、储罐区、实验区、生产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定期检查仓库、设施和原辅料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443 吨/年，颗粒物 0.05 吨/年、二氧化硫 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3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5 吨/年、氨氮 0.0095 吨/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应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盈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